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/5/31 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文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志绘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3月10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吴志绘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任职之日起履职。

吴志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占总股本0.3443%，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志绘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吴志绘女士为连选连任，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六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